

戰時綜合叢書第4輯

抗戰法令續編



獨立出版社行



編輯例言

一、本編爲本叢書第二輯「抗戰法令」一輯的續編。

一、凡中央與國府於二十七年四月至二十八年五月期中所頒與抗戰有關之重要法規，本編均予收入。

一、本編所輯法規，分黨務、軍事、經濟、邊防、他等五項，並按其制定或頒布之先後爲排列
則，以便檢查及參考。

一、本叢書第二輯「抗戰法令」一輯中所載之國府修正或廢除者，原書已予改正，其

改正者，本編均予補正之。

一、本編所輯之法規，嗣後如有修正或廢除者，待再版時改正之。



80717952

目 次

編輯例言

一 當務

- | | | |
|-------------------------|--------------|---|
| 一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 二十七年六月發表 | 1 |
| 二 徵求新黨員細則..... |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 |
| 三 (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 |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
| 四 (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
| 五 中宣部抗戰期間新聞事業獎勵辦法..... |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 六 中宣部抗戰期間雜誌刊物獎勵辦法..... | 中常會第一一六次會議修正 | |

二 軍事

- | | | |
|----------------------------|---------------|----|
| 一 (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 |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國府公佈 | 16 |
| 二 (修正)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 |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國府公佈 | 17 |

三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辦理軍法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軍委會公佈	17
四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府公佈	29
五 (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府公佈	31
六 人民守土衛亡撫卹實施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訓令	21
七 (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國府公佈	23
八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府公佈	19
三 經濟		
一 節約運動大綱	二十七年十月國府公佈	29
二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府公佈	31
三 查禁敵貨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府公佈	35
四 查禁物品資敵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府公佈	31
五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公佈	38
六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通過	41
七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通過	39
八 限制攜運票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財政部施行	44
九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財政部公佈	45
十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行政院通過	46
十一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府公佈	47

四 教育

一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四月
二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國府公佈
三 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
四 (修正) 國立中學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三月
五 (修正) 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通過
五 雜類	
一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公佈
二 公文改良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行政院通過
三 (修正) 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府公佈
四 省臨時參政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府公佈
附各省臨時參政會參政員名額表	
五 市臨時參政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府公佈
六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公佈
七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府公佈
八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公佈

78 72 71 69 68 65 65 64 60

59 56 55 53 5

一〇九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公務員服務規程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行政院通過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行政院通過

76 75

一 獨立黨務

一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一九二七年六月發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爲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以團結革命青年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爲宗旨。

第二章 團員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八歲至三十八歲者，不分性別，由團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當地分團之通過，並呈由分團部審查，轉呈中央團部核准，得爲本團團員。但青年團各級幹部人員及特許人團人員，則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

第四條 凡團員入團時，須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爲國家盡忠，爲人民服務，不辭勞怨，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總 程 法 款

第五條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團員因公傷亡與失業，得由本團撫卹或救濟，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團組織系統分為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

第四章 團長

第八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中國國民黨總裁兼任之。

第九條 團長總攬團務，決定一切。

第五章 評議會

第一〇條 本團設評議長一人，評議員若干人，由本團團長聘任之，組織評議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一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定本團最高方針，並策劃全團工作。(二) 審議本團應興應革事宜。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十二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團長選派幹事三十五人，候補幹事十五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團長命令。(二) 決定工作計劃。(三) 組織下級團部，並指揮監督之。(四) 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五) 補製預算決算，支配全團財務。

第十四條 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九人為常務幹事。組織常務幹事會，於全體幹事會閉幕期間，執行幹事會職權。

第十五條 幹事會秘書一人，由團長就當務幹事中選派之，督導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一六條

幹事會下設左列各處，但得視事務之繁簡，由團長增減之：（一）書記長辦公處，（二）組織處，（三）訓練處，（四）宣傳處，（五）社會服務處，（六）經濟處，（七）總務處，（八）其他特種組織。

第一七條

幹事會各處處長，由常務幹事會提請團長選派之。

第一八條

中央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選派監察十五人，候補監察九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團務進行，（二）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三）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四）檢舉並審判團員違反紀律案件，（五）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二〇條

團長就監察中選派五人為常務監察，組織常務監察會，於全體監察會閉幕期間，執行監察會職權。

第二十一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對常務監察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監察會設稽核、檢察、審判三處。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舉行全體聯席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常務幹事會與常務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議一次，以書記長為主席，必要時得各召集臨時會議。並由團長召集兩會聯席臨時會議。

第二十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之政紙，由團長以命令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團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團長聘任之，指導本團團務。

第七章 支團部

第二六條

支團部設支團長一人由團長選派之，主持支團部一切事務。

第二七條

支團部設幹事會，由團長指派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支團長爲主席，支團務常務監察員列席幹事會議，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八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命令，(二)決定所屬工作之計劃與實施，(三)對於下級團部之指揮與監督，(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支團財務。

第二九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團長指派之，輔助支團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〇條

幹事會下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組，分掌支團部事務。

第三一條

支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指派監察三人，候補監察二人組織之，并就監察中指派一人爲常務監察，每半月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爲主席。

第三二條

監察會設稽核、檢舉、審判三組，並設調查員若干人，負責檢查下級團部工作之責。

第三三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支團及支團以下團務進行，(二)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三)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四)稽核支團及支團以下之決算及經費收支，(五)指揮調查員及下級監察之工作。

第八章 區團部

第三四條

區團部設區團長一人，由團長指派之，主持區團部一切事務。

第三五條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支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爲主席。

第六編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命令，(二)對下級團部之指揮與監督，(三)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

件，(四)編制預算決算支配區團財務。

第三七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輔助區團長處理日常事務，由團長指派之。

第三八條 幹事會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科，分掌區團部事務。

第三九條 區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委任監察三人組織之，并就監察中指定一人為常務監察，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為主席。

第四〇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區團及區以下團務之進行，(二)監察團員之生活言行，(三)轉核區團及區團以下決算及經費開支，(四)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五)指揮調查員之活動。

第四一條 監察會設轉核員檢查員各一人，辦理會務，并設審判員一人，直隸上級機關，其大選均由上級委任之。

第四二條 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人，負責檢查下級工作之責。

第四三條 區團部以分團部成立至三個以上時組編之。

第九章 分團部

第四四條 分團部設分團長一人，由團長委派之，主持分團部一切事務。

第四五條 分團部設幹事會，由團長提請上級轉呈團長委任幹事四人，候補幹事二人組織之，每星期

開會一次，以分團長為主席。

第四六條 分團部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命令，(二)決定所屬工作計劃，(三)對下級團隊之指揮與監督，宣傳政

編與政策，（四）編制預算決算支配分團及分團以下財務，（五）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六）舉辦各種社會事務，（七）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八）審核各區隊之報告及其工作之成績。

第四七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輔助分團長處理日常事務，由團長委任之。

第四八條 幹事會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股，分掌分團部事務。

第四九條 分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委任監察三人組成之，並就監察中指定一人為常務監察，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為主席。

第五〇條 監察會設稽核員檢查員各一人，辦理會務，並設審判員一人，直隸上級審判機關，其人選均由上級委任之。

第五一條 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人，負責查下級工作之責。

第五二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分團及分團以下團務之進行，（二）監察團員之生活言行，（三）稽核分團及分團以下決算及經費開支，（四）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五）指揮調查員之活動。

第十章 區隊

第五三條 區隊以分隊成立至三個以上時組織之，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分隊長分隊附互選呈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四條 區隊設監察員、事務員、訓練員、宣傳員、服務指導員、體育指導員各一人，除監察員由上級指派外，其餘各員由區隊長就團員中提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五條 區隊長對所屬隊員負責率訓練考核之責。

第十一章 分隊

第五六條 分隊以團員五人至十二人組織之，設分隊長分隊附及監察員各一人，除監察員由上級指派外，其餘各員由團員互選是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七條 分隊爲本團基本組織，其主要任務如左：

(一)執行上級命令。(二)徵求考核並訓練團員。(三)宣傳主義政綱政策，並分發宣傳品。(四)參加各種社會活動。(五)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六)辦理民衆娛樂及慈善事業。

第五八條 分隊每週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分隊工作進行，以分隊長爲主席。

第十二章 任期

第五九條 本團指導員及支團部以下各級幹部之任期爲一年(分團以下幹部之任期爲一年)，但得連任之。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六〇條 本團團員應恪守團章，服從命令，並遵守下列之規律：(一)不得洩露本團祕密，(二)不得於團外抨擊本團及詆毀同志，(三)不得加入其他任何黨派，(四)不得發表有背本團宗旨之政治主張，(五)不得在本團內有任何小組織，(六)不得互相傾軋陷害，(七)不得違反新生活信條。

第六一條 如有違犯前條規律者，予以下列之處分：(一)警告，(二)記過，(三)勞役，(四)禁閉，(五)開除，(六)特別裁判。

第十四章 財費

第六二條 本團經費由團費及捐款收入充之。

第六三條 本團成員入團時，須繳納入團費二角。

第六四條 本團團員應按其收入繳納月捐，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五條 本團於必要時，為徵募捐款。

第六六條 本團預算決算及會計制度另訂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六七條 本團訓練綱要另定之。

第六八條 本團組織發展訓練實施至相當程度時，各級組織採用選舉制，其辦法由團長決定之。

第六九條 本團團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得幹事會提請團長核准修改之。

第七〇條 本團團章之解釋權，屬於本團團長。

第七一條 本團團章由團長公布施行。

二 徵求新黨員細則

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徵求新黨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不分性別，均得徵求其人黨。

第三條 在抗戰期間徵求黨員，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項人員：

一、曾服兵役受壯丁訓練或政治訓練者，二、曾在黨辦或與黨有關之各種訓練機關肄業者，

三、在機關或治務區內參加抗戰工作者，四、參加後方動員如救濟傷兵及救濟難民等之工作者，五、在各級行政機關或農工商學各種團體中具有民族意識活動能力志願參加抗戰建國工作者。

第四條 左列各項人員不得徵求其爲黨員：

一、隸屬其他政治團體者，二、品行不端有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分子，如在應徵前已脫離原隸政治團體者，得徵求其人黨。

第六條 應徵人申請入黨時應由黨員三人之介紹，在所在地之區分部辦理入黨手續；如經總裁或副總裁或中央委員二人之介紹，得在中央組織部辦理入黨手續，經省市黨部委員二人之介紹，得在省市黨部辦理入黨手續。

第七條 應徵人申請人黨時應填入黨志願書，由介紹人簽名蓋章，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送請辦理申請手續之機關審核；惟在僻遠鄉區，免繳相片，以左大拇指箕斗代之。

第八條 志願書用二聯式，其格式由中央規定之一聯存中央，一聯存省市黨部，每聯各貼相片一張，其餘一張爲發給黨證之用。

第九條 應徵人在區分部辦理申請手續者，區分部應於收到志願書等一星期內審查完竣，彙造名冊連同志願書等逐級呈由省市黨部審查合格後，再由省市黨部彙報中央，每半個月一次。

第十條 應徵人在省市黨部辦理申請手續者，省市黨部應於收到志願書等半個月內審查完竣，審查合格後，並彙報中央，每半個月一次。

第十一條 應徵人在中央組織部辦理申請手續者，組織部應於收到志願書等一星期內審查完竣。

第十二條 中央組織部應將各省市黨部審查合格及該部審查合格之應徵人名冊，送呈中央常務委員會備

案，每一個月一次。

第一三條

應徵人申請入黨經審查合格後，應即由本黨發給黨證，中央組織部審查合格者，即由該部發給黨證，省市黨部審查合格者，由該省市黨部預向中央請領，隨時頒發。

第一四條

黨證應逐級發交應徵人，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當通知應徵人出席該區分部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黨證；凡在中央組織部或省市黨部辦理申請手續者，中央組織部或省市黨部得將黨證直接發交應徵人，並另給予證明書，由應徵人於規定期間內攜同黨證及證明書向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報到後，遵照該區分部通知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

第一五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

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甲) 謬誤言論

- 一、曲解誤解割裂本黨主義及歷來宣言政綱政策與決議案者。
- 二、紀載革命史蹟敘述中央設施諸多失實足以淆惑聽聞者。
- 三、立論態度完全以派系私利為立場足以妨礙民族利益高於一切之前提者。
- 四、其鼓吹之主張不合抗戰要求足以阻礙抗戰情緒影響抗戰前途者。
- 五、故作悲觀消極論調或誇大敵人足以削滅抗戰必勝之信念者。
- 六、妨害善良風俗及其他之類型言論足以懈怠抗戰情緒貽社會不良影響者。
- 七、言論偏激熱鬧足以引起友邦反感妨礙國防外交者。

(乙) 反動言論

一、蓄意誣毀及違反三民主義與中央歷來宣言政綱政策者。二、惡意抨擊本黨而毀政府訓令、訓
令與中央一切現行設施者。三、披露軍事外交秘密消息或關係國防計劃而未經許可發表者。四、爲
敵人及傀儡偽組織或漢奸宣傳者。五、鼓吹偏激思想強調階級對立足以破壞集中力量抗戰建國之神聖
使命者。六、鼓吹在中國境內實現國民政府以外之任何偽匪軍及其他一切割裂整個國家民族之反動行爲者。七、挑撥中央與地方感情或離間黨政軍民各方面之關係以逞其破
壞全國統一之陰謀者。八、妄造謠言顛倒事實足以動搖人心淆亂視聽者。

四 (修正)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修正

一、在抗戰期間，中央爲適應戰時需要齊一國民思想起見，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查機關），採取原稿審查辦法，處理一切關於圖書雜誌之審查事宜。

二、中央審查機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及中央

社會部會同組織之，爲全國最高之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三、中央審查機關對於圖書雜誌之審查意見如有不同時，應以中央宣傳部代表之意見爲主。

四、爲便利各地圖書雜誌之迅速出版起見，各大都市（或省會）之黨政軍警機關得在中央審查機關指導之下，成立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審查機關），辦理各該地方之圖書雜誌審
查事宜，如當地書店及出版機關不多，不得成立；各地方審查機關之組織通則另定之。
、各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各種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錯誤，應予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
決定者，應檢同原稿並簽註意見，呈請中央審查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至於應修改或刪削之書

刊，得由地方審查機關自行處理，惟須迅速呈報中央審查機關備案。

、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大中小學與民衆學校教科書之應送教育部審查者外，均須一律呈送所在地審查機關審查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地方審查機關，得逕呈中央審查機關辦理；至純粹學術著述，不涉及時事問題及政治社會思想者，得不送審原稿，但出版時須先送審查機關審核後方准發行。

七、本黨及軍政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領檢二份送中央審查機關備查。

八、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呈送圖書雜誌請求審查時，須檢送原稿一份或清樣二份，逕呈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審畢後，如內容無不合之處者，即以原稿或清樣加蓋「審訖」圖章發還送審者。

九、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完全謬誤者，停止印行。一部份謬誤者，應遵照指示之點修改或刪削後方准出版。

一〇、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送二份由各該審查機關覆核後方准發行。

一一、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六七兩條已規定者外，或審查機關不准發行，不遵照指示修改而擅自出版者，一律予以查禁處分；其言論反動者，并得依照修正出版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發行人。

一二、送審之圖書雜誌其態度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於抗戰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一三、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列於面上角，以備查考，其有並無審查證而冒印者，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加重處罰。

一四、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月刊不得過二日，三日刊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有內容謬誤應呈罰核

一五、中央審查機關如認為地方審查機關審查不當時，得隨時令飾改進。

一六、足審之書店或出版機關，認爲各地方審查機關處理失當時，得申述理由，請求複審，並可請求轉呈中央審查機關核辦。

一七、編者經由之書店或出版社照「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辦理。

一八、在本辦法未施行前所出版之圖書雜誌，仍採取事後審查辦法，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及「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辦理。

一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會商後修正之。

二〇、本辦法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會商決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分別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五 中央宣傳部抗戰期間新聞事業獎勵辦法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備案

- 第一條 本部爲加強抗戰宣傳力量，獎勵戰時新聞事業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關於戰時報社通訊社獎勵事宜，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新聞事業之獎勵，分左列數種：

(甲)由本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獎狀，(乙)按月發給獎勵金，(丙)發給一次獎勵金，(丁)由本部給予書面嘉獎。

第四條 各地報社或通訊社依社成立，有論點不違反三民主義，發行時間達一年以上，在社會上確

第五條

具信譽而合於左列各項規定之一者，視其成績核給第或獎勵：

一、確達抗戰建國綱領及本部指示努力抗戰宣傳卓著成績者，二、發行鄉村版或減低售價推廣鄉村銷路努力鄉村宣傳有成績者，三、倡導並參加戰時社會服務裨益軍事者。

戰區之報社或通訊社依法成立，言論紀載不違反三民主義，發行時間逾半年以上而合於左列各項規定之一者，視其成績核給第三條所定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獎勵。

一、確達抗戰建國綱領及本部指示努力抗戰宣傳卓著成績者，二、報紙發行達於軍事最前方免費供給士兵閱讀者，三、倡導並參加戰地服務裨益軍事者。

第六條 淪陷區域之報社或通訊社，其言論紀載不違反三民主義而合於左列各項規定之一者，視其成績核給第三條所定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獎勵：

一、確達抗戰建國綱領及本部指示努力抗戰宣傳有成績者，二、聯絡當地同業致力抗戰宣傳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凡報社通訊社合於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由本部核給獎勵，各該報社通訊社亦得自行檢附證件，申請本部核辦。

第八條 凡按月受有獎金之報社通訊社，須依法將出版品按期以最迅速之方法送部審查。

第九條 凡按月受有獎金之報社通訊社在受獎期內，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停止其獎勵：

一、申請書中申敍不實不合於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二、受獎期內違反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三、受獎期內中止其事業者。

第一〇條 本辦法經本部制訂，呈報中央常務會議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修訂，並報告中央常會

六 中央宣傳部抗戰期間雜誌刊物獎勵辦法

——中央常會第一〇二次會議備案中央常會第一一六次會議修正備案——

第一條 中央宣傳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抗戰宣傳力量，鼓勵並扶助優良雜誌刊物之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雜誌刊物合於下列各項標準之一，經本部審核認為確具優良有裨抗戰建國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 一、以闡揚總理遠教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總裁言論為主要內容者，二、研討抗戰建國綱領之理論與實施者，三、搜集中外興國建國之史實與言論對於民族復興運動確有裨益者，四、揭露及抨擊敵偽陰謀與活動者，五、摘發或駁斥妨礙民族國家統一之反動言論者，六、分析或檢討外交之形勢增進國民對於國際動向之認識及外交政策之瞭解者，七、研究現代教育理論及改造之途徑促進戰時教育之實施者，八、介紹或研究科學理論及發明有利於科學之發展者，九、提倡工程建設及農商發展有利於抗戰建國之實際的貢獻者，十、調查或研究各地資源富藏及生產開發有利於國民經濟建設者，十一、研究邊疆問題介紹邊疆情況或用蒙藏回等文字從事宜傳確能溝通民族文化者，十二、創造或鼓吹民族文藝及戰時文學有利於抗戰宣傳者。

第三條 有淪陷區域戰區或邊遠區域發行雜誌刊物，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從優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請求，由請求之雜誌刊物負責人逕呈本部或由各級黨部轉呈本部辦理之，但須附呈該雜誌或刊物一全份。

抗戰令 聲 賦 第五條

獎勵分金獎勵與包賜獎勵二種。

第六條 包賜獎勵由本部按期大數定購該雜誌刊物分發各地推銷，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金額獎勵分一次獎勵按月獎勵及按期獎勵三種。

第八條 受一次獎勵金之雜誌刊物應於受獎後按期將該雜誌刊物寄呈本部審查。

受按月獎勵金及按期獎勵金之雜誌刊物於每次領取獎勵金時須附呈該期之雜誌刊物，經審查

合規後始予發給。

前項雜誌刊物負責人並須於每三個月出具收支狀況報告表呈送本部審核。

第九條 各種獎勵之實施仍視各受獎之雜誌刊物之內容與銷路，經本部特組委員會審查酌量增減或停止之。

第一條 本辦法經本部制訂，呈報中央常會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修訂並報告中央常會備案。

二 軍事

一 (修正) 本章程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

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四條 犯本條例各款之罪行，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檢察院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准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二、（修正）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四條 訂本條例各款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三、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

前項之地方行政長官，以直接施政者為限。

第二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三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之審判程序，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之案件，應於三日內，呈報中央最高軍事

機關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非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判。

第五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部隊移送之軍法案件，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受理。

第六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受呼之軍法案件，如因調查證據不便，或有其他窒礙時，得移轉其他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

第七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轄境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呼案件之機關審判。但設有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之區域，凡與軍事或治安有關之軍法案件，不問受呼先後，均送由該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審判。

第八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兼理軍法案件之管轄有爭議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九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但仍須請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於判決書內連署註之。

第一〇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判決之軍法案件，應於宣判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文，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速回全案卷證，呈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一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附具意見。

第二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送核之軍法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置：

- 一、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 二、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 三、事實未明者，發還復審，於必要時並得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呈核之軍法案件中，指定一部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其辦法另定。

之。

第一四〇
第一五〇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辦理軍法案件，應受中央最高軍法機關之指導。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于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尅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盜賣軍用品者。

四、藉勢威脅勒索強佔或強奪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驥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捐提或截留公款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于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于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抗戰合法規

四、收賄款項徵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者。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前二條之未經詳列之。

第四條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賊財均歸于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

贓款賊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繳其價額，經追繳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誣陷或謠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送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一〇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五、(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空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空軍官副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稱初任、敍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國立之空軍軍官學校畢業見習期滿，或由軍事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飛行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後，見習期滿者。

二、初任機械軍官，必須國立之航空機械學校專科畢業，見習期滿，或國內外大學航空工程系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見習期滿者。

三、初任軍佐之軍醫軍需，必須國內外軍醫軍需學校，或大學醫科、經濟科、商科及相當學校畢業，經空軍軍醫軍需訓練後，見習期滿者。

四、准尉升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四條 敍任，依現任職務，并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出身於國內外普通航空學校或大學及專科學校，服空軍軍官職務滿二年以上，或服空軍軍佐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考績優良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四年
上尉	三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陸海軍之軍官，少校以下，受空軍軍官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官。

二、空軍軍佐及陸海軍軍佐，少校以下，受空軍軍官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四、陸海軍軍官之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任官條例任官。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航空委員會核定呈由軍事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一九三七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渝電第八二八六號訓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凡人民及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包括壯丁隊、義勇壯丁、常備隊、別動隊、便衣隊、義勇軍、防護團、人民自衛軍、及其他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之份子，因守土而傷亡者，其撫卹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項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撫卹：

（一）參加抗敵戰鬥陣亡者。（二）擾亂敵人後方，及偵查敵人行動因而傷亡者。（三）協助軍隊工作，或執行軍隊命令，因而傷亡者。（四）保衛村鎮，抗拒敵人，因而傷亡者。（五）因其他抗敵行動而傷亡者。

第四條 因前條各款原因受傷或亡故者，依照左列規定撫卹之：

（一）亡故者除給與其遺族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獎每年五十元之年撫金。（二）受一等傷者除給與七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加給予每年四十元之年撫金。（三）受二等傷者除給與六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五元之年撫金。（四）受三等傷者除給與四十元之

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元之年撫金。

前項二三四各款所稱傷者，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檢定之。凡領導民衆守土抗敵，具有特殊勳勞，因而傷亡者，得專案呈請從優議卹。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領受一次卹金後三個月以內，發現其傷勢加至與重傷等者，得依同條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加給年撫金。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領受卹金及年撫金後，發現其傷勢減輕或痊愈者，自發現之日起，其年撫金得改依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給與或停止之。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給與卹金核定後未逾四個月因傷發而死亡，或依同條同項第二款規定給與卹金，核定後未逾六個月，因傷發而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改依同條同項第一款之規定給與遺族年撫金。

第八條 年撫金之給與期限如左：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遺族年撫金給與以十年為止。(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以五年為一期，期滿後得呈請續給與，未逾五年而亡故，其子女未成年者，得續給遺族五年撫金。

第九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其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嫁或由嫁者不在內，下限此)。(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時，應接人數自行平均分配之。

第十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由當地自治人員及受撫卹人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

署，填具請卹事實表，聲請該管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請省政廳審核，轉咨內政部核定，轉呈核准。

第二一條

省政府根據前條決定填發撫卹令，經由原呈請機關送達卹金受領人，卹金受領人應呈驗撫卹令，取其保結，向該管縣市政府請領卹金及年撫金。在院轄市則由市政府填發撫卹令，其卹金則向市財政局請領之。

第二二條

撫卹令分爲存根、備查、通知書、及撫卹令四聯，省政府於填發撫卹令時，應將存根留查，備查一聯送達審計機關查核，通知書一聯發交財以廳，填發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財政廳，俟卹金受領人請領時，與撫卹令無訛即行發給。除通知書存縣留查外，應冊報省政府核轉審計機關查核。在院轄市則由市政府填發通知書於市財政局。

第二三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金由省庫支給一次卹金，財政廳於填發卹金通知書之時，即將填發金額一併附發。其被給年撫金者，財政廳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七月至九月兩期填發縣市財政廳轉發。

第一四條 第一五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參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七（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全文見本卷第二輯抗戰法令）

獎勵之種類如左：



第三條

(一)晉級。(二)授官、授職、或授官銜。(三)建造紀念坊塔。(四)頒給獎章。(五)題贈匾額。(六)發給撫卹金。(七)免除子女學費。

獎勵之辦法如左：

(一)晉級，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二)授官，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敍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受陸海軍少尉官，授官人員概爲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受軍官教育。

(三)授職，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銓用。(四)授官銜，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軍少尉官銜，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予陸海軍相當官銜。(五)紀念坊塔，建築於當地公園市街或其他相當地點。(六)獎章及匾額，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匾額之發給，由本人或其親屬領受懸掛。(七)發給撫卹金，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授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八)免除子女學費，依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八 (修正)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求增進國軍軍事教育訓練之進步起見，特由軍事委員會派遣留學各國軍事員生，分別研究陸海空軍軍事上之學識與技能。

第二條

派遣留學各國軍事員生事務，按留學各國學校工廠部隊之類別，由軍事委員會主管業務督辦

之各部會分別辦理之，其職分如左：

甲、陸海空軍大學校，陸軍測量學校，軍械或海軍砲兵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令部主管之。乙、陸軍軍官學校及各兵科專門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訓部主管之。丙、兵工學校、經理學校、憲警學校、軍醫學校及獸醫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政部主管之。丁、海軍學校及海軍專門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海軍總司令部主管之。戊、航空學校、航空機械工程等專門學校及防空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航空委員會主管之。己、關於各工廠部隊之留學事宜，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三條 留學各國軍事員生之派遣；除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特派，或原在留學國肄業，與軍事有關之工業技術之學員生，或學軍事技術，經主管部會審核呈准者外，均須以考試行之。每年應考選留學各國員生名額及辦法，由各主管部會先期擬具計劃，連同經費概算，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由軍事委員會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考選，其考試委員會章程及考試規則另定之。留學各國軍事人員，以其值左列資格者始准參加考試，錄取後以派遣留學國充當學員為主，必要時得先使其入初級軍事學校充當學生：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並于畢業後服務滿兩年以上之現職軍官佐。二、朝習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者。三、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內者，但派遣留學國初級軍事學校充當學生者，年齡不得超過三十五歲。四、學術優良，合於留學國學校或部隊之程度，並熟悉該國情況，及對本國情形有深切認識者。

第五條 凡經考選合格之留學各國軍事員生，均給官費，其費額由軍事委員會各主管部會訂定給與規則，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特派留學或核准轉學軍事之員生，給與規定另定之，但以年度

編 輯 分 法 戰 抗

經費內統籌核給，不易增加預算）。

第六條

留學員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督同駐在武官或管理員或海軍留學生監督督學管理，但未設有駐在武官或管理員者，則由大使（公）使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在留學期內，除因疾病或不勝已事故，經主管部會核准者，不得半途退學或請假回國，畢業後應即歸國，不得藉故逗留。

第八條

留學員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及政治與軌外活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並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活品行學業之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督駐在武官或管理員或海軍留學生監督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會。

第一〇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各主管部會加以試驗，呈請分發任用（必要時由軍事委員會舉行複試）。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關於各主管部會辦理留學事務之規則，由各主管部會擬訂呈核施行。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三 經濟

節約運動大綱

一九二七年十月國民政府公佈

(一)目的：(甲)為增加抗戰力量而節約，(乙)為充實建國力量而節約，(丙)為養成國民勤儉風氣而節約。

(二)實施原則：(甲)節約運動分為生產節約消費節約兩種，(乙)生產節約以減少生產浪費、增加生產效能為原則，消費節約以減少物質浪費、充實社會富力為原則，實施方法分為：1.統制，2.禁止，3.勸導，4.競賽等各種方法。

(三)實施項目：(甲)關於農工商業者：(1)農業生產方面之節約，(1)土地使用節約，經(子)實行集約耕種增加收穫次數；(丑)提倡產量多、收穫率高之品種，減少次要及不必要的農作物之栽培(如稻稈菸草等)；(寅)注重墾荒並利用廢地，(2)努力使用節約，(子)應改良舊有農具，採取新式農業機械，以國產為原則；(丑)價値較昂之新式農業工具，農民無力購買者，由政府出資購置，在重要地點設農具站，廉價租與農民使用；(寅)改良農作方法；(3)水旱蟲害損失之防止。(二)工業生產方面的節約，(1)注意工場生產管理實行生產合理化，(2)用加班加工方法，充分利用現有機器，(3)減少原料浪費，並充分利用副產物，(4)鼓勵科學技術及經驗之交換，以增加生產效能，(5)調整各種工業間之生產關係，使各項適應配合，(6)提倡聯合銷售，以減少廣告競爭等浪費，破

府對於物價應作適宜統制，以防壟斷之弊，（七）各類產業或工廠，應由勞資雙方共謀浪費之減少，效能之增加，於必要時並得由政府及勞資三方派員組織委員會，以協議方式貫達此種目的。（三）商業方面之節約，（1）限制不經濟之商業廣告，（2）提倡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以減少中間商人逐層盤剝，（3）提倡集體市場之設立，以便消費者之選購。上述關於農業生產工業生產以及商業方面之節約，應另按實際情形，分別擬定詳細方案，並頒布必需之法令，以期執行之便利，此處僅略提要點，作為準繩。

（乙）關於機關者：（一）公務機關，（1）文書方面，（子）公文程式及手續以明瞭簡捷為主，（丑）公文用紙參照行政院所定款式，釐定施行，（寅）各機關刊物除必要者外，應盡量減少，（卯）各機關所發電報應限於緊急重要事項，文字應力求簡明，（2）庶務會計方面，（子）各機關公用物品，應力求簡省，公用物品不得私用，（丑）各機關購買公用物品，應儘量採用國貨，（寅）各機關員役領用物品之質量數量，應由主管人隨時考査，防止浪費，（卯）各機關電燈自來水應指定員役負責管理，並規定啓閉時刻，及使用度數，（辰）公用汽車應嚴格限制，非因公務及緊要事項，不得使用，並照規定成分擔用酒精，及植物油等，（二）社會法團公務機關各項節約辦法，社會法團可參酌適用。

（丙）關於個人者：（一）日常生活之節約，（1）居住，（子）因戰時避居於使用外幣之區域內者，應竭力勸其向後遷移，公務員之家屬，更應勸令遷回，（丑）房屋內部應力求簡約，（2）服裝，（子）服裝以整齊清潔經濟為主，應充分利用舊衣，少製新衣，（丑）國民添製新衣者應極力避免外國材料，以採用國貨為主，國貨之外銷者亦應減少使用，（寅）革製品及皮毛應力求節用，（3）飲食，（子）飲食以滋養為主，但用糙米粗麵，減少進銷出口品之消費，（丑）節約煙酒之消費，以洋酒洋煙為尤要，可課以特別消費稅，（寅）後方民眾應節用易於長期保存或可供軍糧之食品，（卯）倡用開水及粗茶，將優良茶葉儘量輸出，（辰）咖啡可及其它來自國外之食品，應極力節約，（4）裝飾，

(子) 勸導國民勿服用不需要之衣飾，(丑) 勸導國民將金製飾品換購金公債，(二) 社交娛樂之節約，
(一) 婚喪慶弔饋贈宴會及應酬應力求簡約，(2) 娛樂方面，(子) 禁止賭博限制娼妓，(丑) 禁止
跳舞及淫穢之戲劇影片等，(寅) 加重娛樂捐。

(丁) 關於物品者：(一) 糧食節約，(1) 減少醜酒量，(2) 實行積谷運動，並設法維持農產品
價格之平衡，(二) 汽油煤油之節約，(1) 汽油煤油之使用，應由政府嚴格統制，(2) 盡量利用酒
精木炭及植物油等代用品，(三) 紙張節約，(1) 以圓紙代洋紙爲原則，(2) 提倡各日報聯合出版，
及各雜誌盡量合併，(3) 逐漸限制迷信性之製造局(如錢紙錫箔等)之製造，並廣勸人民廢除此類無
益消耗之習慣，(四) 入口奢侈品之節約，洋酒洋煙海產品化學品香料玩具樂器、絲及人造絲織物、毛
及毛織物等奢侈品及半奢侈品，應節約消費，並統制進口，及課奢侈稅，或特種消耗費稅，(五) 軍需
用普通使用之節約五金及草硝酸酒精洋灰麻袋等軍用品，得由政府頒布限制使用條例，(六) 軍用物品
及舊衣等之節約，(1) 軍用物品及舊衣等作有組織之收集，並修理備用，(2) 徵集舊衣被以發給後
方難民之用，(七) 提倡各種廢物之利用，(四) 吸收社會節約所得資金及其運用方法，(甲) 創立節
約建國儲金，(一) 就現有金銀機械獎勵民間儲金從事建國工作，(二) 存放於各官商銀行及郵匯局
等之建國儲金由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三) 各行局所收之節約建國儲
金，專投資於農林工礦及交通建設等事業，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四) 節約建國儲金不論數目多
寡得隨時存儲，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出，(五) 各行局所收節約建國儲金，應會計獨立，
與該行局業務之盈虧不得混同，(六) 各行局以節約建國儲金投入建設事業後，所換得之股票即作爲
該儲金之保證準備，(七) 必要時得發行額約建國儲金庫券，(八) 節約建國儲金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乙) 勸購公債，(一) 勸導人民購買政府公債，(二) 提供現金存儲獎勵，(1) 凡向國家呈獻金錢

首領金鑑者，為公眾福利及社會服務，由國家發給同價值之金公債票。（2）由國家製定各級獎章按其呈獻現金之多少，分明獎勵，勿輕忽獎勵，（3）呈獻金錢或外務特多者由政府明令褒獎，（三）推行辦法及組織，（甲）本大綱內各項細目之實施時，凡需以單行法令予以補充規定者，應由行政院（或由行政院授權於其所屬主管機關）以行政法規或命令為之補充，其需要立法手續者，亦應由該院提出法案，依照立法程序辦理，以專責成而免紛歧，（乙）關於節約之宣傳與監察，由下列機關負責，遇有必須制裁或糾正之事，並得由下列機關報告於違反者主管機關促其執行，（一）在中央由中央黨部會同新生活運動總會、國民經濟建設總會、組織節約運動總會，主持全國節約事項，（二）在省由省黨部會同省新生活運動分會、省國民經濟建設分會，組織省節約運動會，主持全省節約事項，（三）在縣市由縣市黨部會同縣市新生活運動支會，縣市國民經濟建設支會、組織縣市節約運動支會，主持全縣市節約事項，（四）各級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得分別成立各該機關或法團之節約運動委員會，主持各該機關或法團之節約運動事項。以上推進節約運動各機關，概不另立預算，其工作人員，不支薪給。

二 遺產稅暫行條例

一九二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城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稅。
- 第二條 不依例所徵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 第四條 被繼承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徵稅開始之日起為準。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爲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被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八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形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遺產中之土地由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分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徵收。
第十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捐捐及罰金罰鍰，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費用，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五、依法不得採取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一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成有確實證明，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二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

稅率，按營利額加徵之：

一、超過五百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二、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三、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五、超過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七；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一；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十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五；十六、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得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財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繼承人對於未經徵稅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徵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五條
第一三條
第一四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狀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埠遺產徵收機關報告之。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
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算。

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額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徵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價委員會復決或鑑估之。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決或鑑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九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〇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徵收機關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的嗣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意圖謀免稅額而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二三條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裁定宣示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域以命令定之。

三、查禁貨物條例

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藏貯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所稱藏貯，為左列各種貨物：

一、該國之產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工本而得人之資，營者之貨物；

三、一默。此爲空王之默，空大士之默，或利用者之慢物也。

前項之三款敵賊之物品名稱產
地商名以資查考。特此佈聞。而
前項之三款敵賊之物品名稱產
地商名以資查考。特此佈聞。

徵定一辦法，並及時執行，並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向關卡隨時執行查禁。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

經由該處二級第一員第三級之設置，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確知當地商戶及公業公司工廠等處購買。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設置之日，准許營業之日，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起算，以前購存者為限。

前題之說，亦復二十日。

工賈商旅之立籍，設關置局名之，以備稽查人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地方主客官員對各該關稅局，得檢查其鑑納稅等有關之簿錄。

卷記之體也，由是人多以爲子雲之筆。蓋其文辭皆以漢賦之標榜。

物價之標示，有地方主官發有公告之日以前為限，付有價款，而未到達者，應予退還，取具領收書或回業二家以上之收據，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發送名，起始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審認開列，連同證件及水不開賈之切

第一〇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該級工廠商號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登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收據包裝。

第十一條

每登記後將產地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產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在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期定額之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得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得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人運出或銷售未經登記而敢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以敵貨充獎勵、回賈或其他回貨物者。

第十五條

辦理敵貨檢定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即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

切開支之用。

- 第一八條 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之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局訂定規定，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一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部備案。
第二〇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四、查禁物品資敵條例

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監督查禁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府為市政府。

- 第四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

當地工農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 第五條 工廠商號鑑定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監督查禁，查明係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

予扣留，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之處分：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金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

第一〇條 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轉經經濟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五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徵稅外，依本條例加徵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值額百分之十二者。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歸中央稅，其徵收事務由所得稅徵收機關掌辦。前項過分利得稅，以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為起徵日期，每半年徵收一次；但依其性質得按月或一次徵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所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繳或應納之所得稅，及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以扣除。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于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經

第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第一〇條 納稅義務人於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一一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一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一三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前項罰鍰，由法院裁定宣示之。

第一四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並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五條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礦及因戰爭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一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六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礦業，實收資本已達必要數額，需要扶助

第二條

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助。

各獎助方法得採用下列各款之一或其數種：

- (一)利息以實收資本年息五厘或票年息六厘為限度，期限至多五年。(二)補助以出售每年生產貨及市價為標準而定給予現金。(三)減低或免除出口稅。(四)減低或免除原料費。(五)減低或免除轉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六)減低關稅及事業運輸費。(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年租期滿按照當地租金標準商討，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八)協助向銀行或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九)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求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第三條

申請獎助者，應知其呈請書載明下列各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資本負債表，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品成不計算之詳細說明書，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石工場加具礦場選圖及各部分圖，工程概況計劃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 (一)工廠或礦場之種類名稱。(二)董事經理或職工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三)工廠或礦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四)資本定額及收入額。(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六)出品種類。(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辦之工廠礦場，免則載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期限，並附送組織章程，工場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四條

經濟部總發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出具審查報告呈核。前述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關於第一條得受獎助工礦業之種類及實收資本之數額，應於審查標準中明定之。

第五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新籌設之工廠尚未生產，或鑄場尚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
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二)工廠業已開始產製或鑄場雖已施工，尙未正式出品者，
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三)工廠鑄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
予以補助，工廠鑄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助，經濟部應依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商
准主管部或工廠鑄場所在之地省市政府後，核定之。

第七條 第八條

經核准之獎助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工廠鑄場呈准保息者，於開一保息之日起，如營業無餘利，或營業餘利不足年息五厘時，得
分別請領保息金據充或補充之，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
還十分之一，如營業而有贏餘時，應加增撥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九條 第一〇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必先行呈准經濟部。
受獎助者應於每年度終了時，編造廢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送經濟部查核。

第一一條 第一二條

受獎助之工廠鑄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觀察指導，並檢查其簿據，於必要時得派員常駐在
廠場稽核。

第一三條 第一四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以詐偽方法，謀取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一四條

受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獎助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撤銷
其獎助。

第一五條

受賑助者違反六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指認得撤銷其賑助。

第一六條

依本條例受賑助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獎標之呈請。

第一七條

受賑助者違反六條例之規定或其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指認得撤銷其賑助。

第一八條

本條例核准之賑助金，倘遇期而賑助不滿者，得由總領事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延期滿為止。

第一九條

七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獎勵團體，興修建國事業，特訂節約建國儲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節約建國儲金，由全國各儲金行會以儲金局經收除由經收之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第三條

節約建國儲金，以圓幣一元以上由儲戶隨時存入，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取本金。

第四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局、郵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給予較普通儲蓄為優之利息，並應會計獨立，不得與該行局之財政合併，各行局於開辦節約建國儲金時，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詳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金之運用，以下列事業爲限：一、開墾土地與修水利及發展農業之投資；二、有關國防生產之投資；三、開發礦業之投資；四、交通事業之投資；五、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之投資；六、聯合產銷事業之投資。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專由該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前取得之股票，即該節約建國儲金之保證準備。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生金銀存儲者，並依照財政部兌換法將初充尋找，及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照加手續，併入本金計算。

第八條

節約建國儲金存摺，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代證品。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建國儲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辦理節約建國儲金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於必要時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但應先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八 限制攜運鈔票辦法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日財政部頒行

(甲) 運輸鈔票限制辦法：(一) 凡運輸國內外各種通用鈔票，由中國國界各口岸前往國內外各口岸，必須先經核査用途及運送途路，呈由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護照，方得起運。如無照私運，經關查獲，應即處以充公。(二) 亂世地名關閘往來之處，因徵兌用錢糧有法幣，經關查明確係本

抗戰法令續

輪客票運費收入者，除五百元外，其餘數目，應覈收保證明，俟到達上海，即將其數移存上海中央銀行，作為活期存款，方得通運。（三）凡運載鈔票往來各地各口岸，如宜昌至重慶，免予限制。

（乙）旅客攜帶鈔票限額辦法：（子）國內通用鈔票：一、旅客由中國口岸攜鈔票赴香港，以二百元為限。二、旅客由中國口岸攜鈔票往香港以外之外國口岸，除下列（丙）規定者外，以五百元為限。三、旅客由廣州攜鈔票往澳門或福州，以二百元為限。四、旅客由中國國界各口岸，攜鈔至其他國界口岸，以五百元為限。五、旅客攜鈔票往來內地各口岸間，如宜昌至重慶，免予限制。（丑）外國通用鈔票：旅客由中國國界口岸攜帶外鈔至其他國界口岸或外洋（香港在內），英幣以三十鎊，美幣以一百五十元為限，其餘折合類推。

（丙）旅客同時攜有國內外通用鈔票限制辦法：旅客由中國國界口岸同時攜有國內外通用鈔票至其他各限界口或外洋者，按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折合國幣，其總數以國幣五百元為限。惟旅客帶各種鈔票由中國口岸至香港，或自廣州至澳門或福州，其中國內通用鈔票之數額，仍以二百元為限。

九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一九二八年一月七日財政部公佈——

一、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

前項敵偽鈔票係指敵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敵軍所發軍用票鈔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暨敵偽所發之其他性質相同之票券。

二、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後援機關，均查有敵方收藏博遠或行使敵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罪，其意在圖利以法

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轉取敵偽鈔票者亦同。

三、關於前條所訂沒收之敵偽鈔票，無論數額多寡，應即逐案全數繳送當地或就近軍政長官驗收，轉呈軍事委員會交由財政部處理之。

四、財政部收到前項沒收敵偽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數額酌給獎金。

五、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祕密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並行使敵偽鈔票時，應立即報請當埠軍警機關逮捕究辦，經捕獲訊實後，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懲處外，其查獲之數敵偽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六、各軍警機關對於查獲前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秘密外，並應報由財政部酌給獎金。

七、如有確知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藉故誣陷者應依刑法從重處罰。

八、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一〇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一九二八年二月七日行政院通過

釋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取締投機操縱，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得就其管轄範圍內之國貨商店及銀行業者，日用必需品之間然公會，設立評價委員會，辦理該地日用必需品評定事宜。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為行政院之市務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該係之相關職能機關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為主任委員。

商會之商業公司總額之五成，不得超過該販賣總額之半數。

第四條 地方經濟部會將各項必需品之生產量、貿易量、銷量、存量等項，由該處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五條 應行平定之日用必需品，由該處官署據該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

第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定期向該處官署呈報該處經濟部備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應定期向該處官署與有關者雙方參照為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為平價之標準。

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爭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三、凡物品之成本不能計算者，以其所耗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八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該處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條規定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平價方法，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辦理之。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詳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公佈。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為修改或更定。

第十條 平價委員會得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生產成本賸餘售出價格及存貨，定期報告。

第十一條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

官署自辦通銷，或委託其他機關代理。

地方主官署遇有非常時期，自辦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備核，並將辦法送交該項地方法院，如遇地方法院無法時，上級官署應切責監督，以免流弊。

第二條 在非常時期，凡經上級官署頒發人間必需大類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發給。

第三條 在非常時期，凡經上級官署頒發人間必需大類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核，頒發人間必需大類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發給。

第四條 在非常時期，凡經上級官署頒發人間必需大類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核，頒發人間必需大類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發給。

一、凡經頒發各項日用必需品之半價券，開業商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其半價券發行日與發行半價券之半價券，不得抵換雜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二、凡經頒發各項日用必需品之半價券，不得與該項日用必需品之開業，不得互為買賣。

三、凡經頒發各項日用必需品之半價券，不得與該項日用必需品之開業，不得互為買賣。

第五條 在非常時期，凡經上級官署頒發人間必需大類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核，頒發人間必需大類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發給。

一、凡經頒發各項日用必需品之半價券，不得與該項日用必需品之開業，不得互為買賣。

二、凡經頒發各項日用必需品之半價券，不得與該項日用必需品之開業，不得互為買賣。

三、凡經頒發各項日用必需品之半價券，不得與該項日用必需品之開業，不得互為買賣。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二二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一九二八年四月二三日由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措建設經費，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發行本票六百萬元，分二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三萬圓元，

並照票面十之五收存。

第三條 本公司利項每年利息六釐，第一期償還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司債票發行之日起，即開年或付利息，第一期債票由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

票由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簽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並還本付息。至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本公司債票本付息基金，即本公司及所辦之各項團體事業及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以及應稅項下加徵之錢項，並以此項收入之，自當以該款照還本付息之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人由中央銀行發給本公司帳戶帳，分別專收存儲備付。

第五條 本公司債票有存摺，由中央銀行發給。

第六條 本公司債票不付息，每年由中央銀行及其所託之銀行經理機關。

第七條

第八條 本公司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本公司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

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教育

一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

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一、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因受威脅而暫不辭職繼續服務者，得向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上項登記之教師，得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定期（一年）下列工作：

(1) 相應職等或立之學校之行政工作；

(2) 相應職等之教學工作；

(3) 相應職等之輔導工作；

期間之生活費用，由本部補助之。

範 輯 戰 業 法 令 編

三、上項登記之教師，得依照志願及專長，由本部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乙、專科以上學校教員

一、戰區各科以上級後之教員，得由各級教育局調定一小部分担任原校保管工作。

二、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得由各級教育局調定一小部分擔任原校保管工作者，應由各校自行商討改辦法。

三、上項疏散之教員，得由各級教育局調定，由各校造冊彙報本部登記，以便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丙、中等學校教員

一、戰區中等學校之教員，得由各級教育局彙報本部登記。

二、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定之半薪資由本部發給。

三、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定之半薪資由本部發給，分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四、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定之半薪資由本部發給。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五、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定之半薪資由本部發給，分別擔任指定之半薪資由本部發給。

六、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定之半薪資由本部發給，分別擔任指定之半薪資由本部發給。

丁、小學教員

一、戰區各小學之教員，得由各級教育局彙報本部登記。

二、上項登記人員，得由各級教育局彙報本部登記，分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上項登記人員，得由各級教育局彙報本部登記，分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四、上項登記人員，有忠誠專門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訓練機關。

戊、凡被錄取之開拓人員

一、戰區各級行政機關及軍工部門人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上項登記人數，得由本部依照各級軍師道防團員，分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上項登記人員，係由本部組織社會教育工作團，擔任後方服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社會工作團辦法另定之）。

四、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五、上項登記人員，有忠誠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機關。

二、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一、十二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抗戰功勳之家或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考入各地各級公立學校時，其家境貧苦不能擔負費

用者，得依以下條例請求免費待遇。

抗戰功勳得有加金額與令或經按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給獎者為限。

第二條 免費待遇分列四項：

甲、免學費及膳宿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及衣服書籍等費全部。

乙、免膳宿費及課業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丙、免學費及課業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丁 免學費及膳宿制服書籍等項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膳宿制服書籍等項，由校分別照核定補助數額於學期開始及其中間分兩次發給，如係由校發給者，即以各該校所用內勤務補助額領。

前項支領額以規定額為限。

第四條

應免之學費及膳費及書籍費，由各校於應列收入數內照數扣列，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各校專案報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五條

受免費待遇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免費待遇：

一、操行不良或學業不堪適就，經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第六條

請求免費及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四份，黏附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證件照片，報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定之。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奉第號——編者）

第七條

免費之核定，甲乙學校由縣（市）教育局辦理之，省（市）立以下公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調查委員會核定者報教育廳備案，縣（市）立以下公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調查委員會核定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三 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條 全國中等學校、小學、補習學校，民衆學校應利用星期日及其他假日之空餘時間，一律推行家庭教育。

第二條 凡參管家庭及教養兒童責任之婦女，均應加入附近學校所設之家庭教育會，在校學生之母姊，須首先設法勸令加入。

第三條 家庭教育之目標如左：

一、改進家庭衛生。二、提倡家庭作業。三、節約家庭財用。四、敦睦家族鄰里。五、保護兒童健康。六、改善兒童習慣。七、督導兒童求學。八、激發民族意識。

第四條 家庭教育之實施，應由各校校長教員及其眷屬組織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

第五條 實施家庭教育之時期如左：

一、星期日 於每星期日上午或下午舉行之，每次以二小時為限。二、其他假日 除寒暑假假外，其他假日講習時間同星期日。

第六條 家庭教育班之辦理，應利用各校原有教室及設備。

第七條 家庭教育之實施方式如左：

一、每星期日之講習，約為家庭常識及文字一課；餘時得酌施職業訓練。二、其他假日應舉行演講、討論、展覽、同樂會等。三、由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家庭巡迴輔導團，於寒暑假中至各家庭巡迴訪問。

第八條 各校收容學校附近家庭之婦女，其地段須由地方教育行政及自治機關，會商劃分。為勵導本

地段內家庭之婦女，入班講習意見，必要時得請由公安或自治機關加以協助。

第九條 家庭教育會應用部編教本；但關於地方性之材料，得由各校酌量自編補充之，此項教本由部

免費發給。

第十條 各校所設之家庭教育班教員，應以各校原有教員或其眷屬充任。但於集合時，得邀請校外人

員擔任演講或參加討論。

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班，公所需之紙筆，由各校供給之，在短期小學民衆學校，得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

第十二條 家庭教育班之修業期限為一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發給成績及格證明書。

第十三條 教育行政機關應以各校辦理家庭教育之成績列入考績，其辦法另定之。

四 (修正) 國立中學暫行規程

一九二八年三月一

- 第一條 教育部特設戰區省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及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繼續施教與受教意見，特暫設國立中學若干所，以繼續發揮教育功能，充實民族力量。
- 第二條 國立中學依設立次序冠以數字，稱為國立第幾中學。
- 第三條 國立中學收容縣區公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男女學生，必要時亦得收容職業學校學生。
- 第四條 國立中學各校於必要時得酌設分校。

第五條

國立中學設校長一人，主導校務，分校各設分校長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各該分校校務後，由都委派，分校長由校長加倍遞荐，由都委派，或由部逕之。

第六條

國立中學設教務輔導二處及會計室，教務輔導二處，各設主任一人，會計室設分校之中學，其高中初中師範（成男有職業及女子）等部分，得各設部主任一人，各主任由校長選聘，並呈都備案，教務處分教務、訓導、體育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出納、衛生、庶務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幹事及書記由主任商請校長分別聘派之。各分校設教務及總務兩課，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主任秉承分校長意分別商承本校教務及總務兩主任處理其職務。各部分職員均以就職歸各教職員中選任為原則，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若干人，依主計處經費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國立中學各科教員，分別由分校教導處主任及各科主任商請校長就職區合格教員遞聘之，必要時，得另行延聘。各年級各設主任導師一人，導師若干人，均由教員兼任之，女生導師應選任女教員，必要時，得另設女生指導員。

第八條

國立中學得設立校務委員會，為本校審議機關，由都就部派人員及教職員中指定七人至十一人為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校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如左：

- 一、關於校政方針之決定事項，二、關於校務上變與應革事宜之審議事項，三、關於學校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四、關於體育工作之研究改進事項，五、關於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六、其他隨時發生重大事項。

第九條

校務委員會決議事件，交由校長執行，執行遇有困難時，校長得提請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校務委員會決議事件，交由校長執行，執行遇有困難時，校長得提請委員會審議。

第一條

不設校務委員會之國立中學，應組織校務會議，執行本規程第八條所列舉之職權。此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處部課主任、會計員，各組長及各級任導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一人為主席。每學期至少應開會四次，分校或各部，其課主任及級任導師，得出席校務會議。

第二條

分校之校務會議，由分校長召集主任及各級任導師奉行之，商討分校應行興革事項，每學期至少應開會四次，各處部課主任，得就其職掌範圍內，召集各該處部課會議。

第三條

本校與分校間遇事以直接洽商辦理為主，其必須文書往來者，本校對分校用通知，分校對本校用報告，須力求簡單正確迅速，避免虛文迂緩。

第四條

分校長在分校內得發佈告，必要時並得對外行文，但仍須報告本校，分校各科教職員聘請及學生畢業證書，由分校簽署。

第五條

獨立中學每校之預算為整個的，分校各教職員應支之薪俸，學生之待遇，由本校照額撥交分校轉發，其分校辦公費應視人數班型數及校舍等各項情形酌量比配，分撥應用，分校對本校負責報銷，由本校統合造報。

第六條

國立中學應注重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學科訓練，生產勞動訓練及特種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第七條

國立中學訓育管理，應根據部頒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初中童子軍管理辦法，青年訓練大綱，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制綱要及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等嚴格實施。

第八條

本規程未盡規定事項，均依照修正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各規程辦理之。

第九條

五、(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一、十二八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通過——

一、在抗戰期內，公費留學生，非經特准派遣者，一律暫緩選派。自費留學生，除得有國外獎學金，或
其他外匯補助費，足供留學期間全部費用，無須調購外匯者外，一律暫緩出國。

二、特准派遣之公費生及無須調購外匯之自費生，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
學畢業生，曾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實著有成績者。（二）公立或已立案之
私立專科學校畢業生，曾繼續研究或服務四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著有成績者。

三、特准派遣之公費生，以研習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為目前急切需要者為限。

四、公費生研習科目為軍事部分者，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派遣之，研習其他科目者，由教育部呈
請行政院院長核准派遣之。

五、已在國外之公費生，如係學習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之科學，其學費生活費及回國川資，應核給外
匯，根據由教育部查明：（一）如成績不佳者，得令提前回國。（二）如已畢業者，令即回國。
（三）畢業後有實習必要者，實習完畢令即回國。

六、已在國外之公費生所學科目，非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之科學而出國已滿三年者，應令即回國，但
出國雖未滿三年而成績不佳者，得令提前回國，已令回國之留學生，逾期不回國者，一律不發外匯
通知書。

七、已在國外之自費生，如成績優良，而家庭無力擔負其費用者，得酌給數額費用，如成績不佳，應令
回國。

據前項圖者，由教育部考察其家庭狀況，酌給回國川資。

前項之濟費及回國川資，以國幣支付，由教育部咨財政部准向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購買外匯。八、已在國外之自費生，除第七款所列各情形者外，無論學習何種科目，一律不核給外匯。

九、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 雜類

一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公佈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二十五元者，免于徵費，二十五元以上，按左列等差徵收裁判費：

一、二十五元至五十元，二元。

二、逾五十元至百元，三元。

三、逾百元至千元，每百元加三元，逾千元至五千元，每百元加二元，逾五千元至兩萬元，每百元加一元，逾兩萬元者，每百元加五角，未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算國幣。

第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外，依本規則第

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因地上權水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二十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利益二十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二十倍超過所有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五條 因地役權涉訟，如保地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若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

第六條 因質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若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物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產價為準，如僅保典價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為準。

第八條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為準。

第九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為準；未定期間者，以其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第一〇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第一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元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低或最高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六元。

第三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四條 民向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

交更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一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一六條 第一七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二元，再為抗告亦同。

第一八條 第一九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除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外，免予徵費。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裁判費一元：

(一)聲請調解，(二)聲請發支付命令，(三)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處分，
(四)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五)聲請推事書記官通譯迴避，(六)聲請參加訴訟及
駁回參加，(七)聲請延展或變更新期日，(八)聲請伸縮期間，(九)聲請回復原狀，(十)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或撤銷中止，(十一)聲明異議或抗議，(十二)聲請再審。

第一九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裁判費五角：

(一)聲請指定或移送管轄，(二)聲請裁判訴訟費用或確定訴訟費用額，(三)聲請命供
訴訟擔保及返還或變換提存物保證書，(四)聲請證據保全，(五)聲請公示送达，(六)
聲請宣告執行或宣告不准假執行，(七)聲請更正或補充判決，(八)聲請禁治產或撤銷禁
治產及其處分，(九)聲請強制執行。

第二〇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調解與支付命令之聲請，
視為已起訴者，仍依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二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二十五元者，免予徵費，二十五元以上，按左列
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二十五元至五十元，五角。

二、逾五十元至百元，一元。

三、逾百元至千元，每百元加三角，未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四、逾千元者，每千元加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值，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二元。

第二十二条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三条
審報公報新聞紙費，以實數計算。

第二十五条
郵電費運送費以實數計算。

第二十六条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以實數計算。

第二十七条
前三項費用由當事人負擔者，得逕行給付。

推事書記官兩外調查證據，與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等費，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擬定規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郵差為送達人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条
本規則所未定之款項適用，以實數計算。

第六十條

本規則應徵收之範例費，各級高等法院得因審要情形擬定額數，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核准後加徵或減徵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額數十分之五。

第三〇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二、公文改良辦法

一九二七年七月五日行政院通過

一、上級機關交下級機關核議文件，如兩機關在同一城市時，可將原件發交下級機關，即於原件上粘貼簽呈繳還，均不另行文，應交之機關多於一個時，仍抄發各一份，但抄件無需繳還，簽呈應自留底稿，文件分別摘由或附錄備查。

二、一般通令及例行呈報備查文，均由收受機關出具收條，不再以公文答覆，雙掛號郵件及電報並可不出收據。

三、公文應盡量採用代電及報告體裁，文字力求簡明，並應分段及標點。

四、機關之間互通事件，應由主管人員盡量接洽，節省公文。

五、電報文字應刪除一切客氣及無用字句。

六、公文封套應一律改用軍機信封，機密文件用火漆鈐封，封口蓋收發室圖記。

七、公文紙（舊紙用完後）統用十行單頁，首頁印機關名稱（首）及事由（次），兩欄佔四行，發文號數及年月日均填于機關名稱之下。

八、下行公文不摘由，首頁不印事由一欄。

九、下級機關呈文，各級各上級機關或分辦同級機關時，應于呈文標明分辦之機關名稱，上級機關

一、命令會分行各下級機關時，亦同樣應于文尾說明分行機關名稱。

三、（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五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四、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樂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并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選舉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選舉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選舉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住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

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財政、經濟、團體人員中選舉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第五條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長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案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內期，遇有特殊情形須為緊急處理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送於省臨時參議會大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案，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原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大期集會時提出異議，並應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報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滿服喪取省政府各機關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績經過為限。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監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為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七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監視員總額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選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監視長為主席，監視長因故缺席時，由副監視長代理之。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監視員總額各一人，由國民政府指派之，監視員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暫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暫行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附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江蘇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其中威海衛行政區應出參議員一名)

河南

廣東

安徽

湖北

以上各五十名

浙江

江西

以上各四十五名

山西

福建

廣東

雲南

以上各四十名

陝西

貴州

以上各三十五名

甘肅

遼寧

吉林

新疆

以上各三十名

察哈爾

綏遠

西藏

青海

甯夏

黑龍江

熱河

以上各二十名

五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與革起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本條例所稱之市為行政院直轄各市。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市之籍貫，並曾在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為二十五名，由各該市政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住民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款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前項候選人名單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市政府之政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理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于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市臨時參議會。

第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府。

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審議，審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逕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有逕向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及開會時，有做禱事、禱禱向市政府提出請願之權。

第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市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一條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全額或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四條

市長及各局處長不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市臨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市參議員中選定，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一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祕書處，承總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第一九條

祕書處副祕書一人，由國民政府指派之，置副祕書一人至二人，由廳長派充之。

第二〇條

本條例於各市施行同理，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六、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舉辦特種考試，除縣長考試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由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隨時舉行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分類分科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但相當於高等考試者之應考資格，依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特種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其初試再試，并得各分若干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第五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由考試院就其特種考試事宜，其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得設託管處辦理之。

第六條 考試院院員，或委請各該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就其院員並監試。

第七條 非常時期舉行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得准用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得不設試務處。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適用考試法與監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公佈日施行。

七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稱專門人員者，謂左列之人員：

- (一)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法商或其他學科畢業者；
- (二) 對於科學有專門著作或演講者；
- (三) 曾受機械造氣土木化學等工程醫藥救護駕駛或其他特殊技術之訓練者；
- (四) 曾任前款技術工作一年以上者；
- (五) 修習第三款技術有豐富之經驗者。

第二條 專門人員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關為左列各款之登記：

- (一) 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及居住所；
- (二) 學歷及經歷；
- (三) 現有職務者之職務；
- (四) 應擔任有關抗戰之工作。

三 聲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總調查，由行政院令地方政府限期辦理，關於僑居國外人員之調查，令使領館負責辦理。

第四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得按抗戰工作之需要，命令專門人員分別擔任工作。
第五條 專門人員有團體之組織者，政府得命令各該團體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
第六條 專門人員擔任指定工作著有功績者，應分別予以獎勵。

第七條 命令選任指定了專門人員，應給予旅費及生活費用。

前項人員原有職務者，保留其原職，得支原薪。

第八條 經指定擔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正當理由，呈經原指定機關核准，不得免除工作。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八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家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為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

以各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為委員。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以表冊。

第五條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擔負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第七條 第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並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患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抗戰法令 調節

四、子女無力承養者；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申請請求，應迅速查明，給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扶濟。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後第二年內清償之，在服役期內，其家屬經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喪葬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文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或祖孫死亡為止。

第十二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開支，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彙集，經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避勞役減少擔負，或請求減輕者，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告日施行。

九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行政院通過

第一條 非常時期保甲長之待遇及獎勵，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保甲辦公費，由各縣市政府斟酌地方財力，及社會生活狀況，規定標準，列入預算，統籌發給，不得由保甲長自行攤派。

第三條 保甲長在任期內，免服工役，並緩報兵役。

第四條 保甲長在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畢業者，應兼任國民軍事組訓之分隊長或班長，其待遇依戰時、國民軍事組訓綱要附件六之規定，未經訓練者，應於二十八年訓練完畢，兼任上項分隊長或班長之保長，已領有分隊長或班長薪俸者，不另支辦公費。

第五條 保甲長在任期內，得享受左列之待遇：

一、其子女在當地公立小學校肄業者，得免收學費，二、得酌量減免臨時捐款，三、其直系親屬，得在當地公立醫院免費治療。

第六條 保甲長奉行非常時期法令確有成績者，由區長開列事實，呈報縣市政府核明，依左列各款之一獎勵之：

一、嘉獎，二、記功，三、給予榮譽獎章匾額或其他名譽獎勵，四、獎金，五、升用，六、有特殊功績者，由縣市政府開列事實呈轉內政部，特予核擬。

第七條 保甲長有過犯時，除依法懲罰外，上級機關派出人員及軍警，應尊重其身分，不得施以任何非禮行動。

第八條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並報內政部備案。
本辦法自署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〇 公務員服務規程

一、二十八年四月四日行政院通過——

第一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應于一星期内出發，不得藉故停留，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遊覽（新增）。

第三條 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培養，執行職務。

第四條 公務員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一切損失名譽之行駛（修正）。

第五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六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七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八條 公務員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佈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機關代表名義，任意發表談話（此項新增）。

第九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新增)

第一〇條

出產之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差次，其出差國外者，尤應遵守~~各項~~各項~~各項~~有之美德。(新增)

第一一條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 一、疾病。
-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一三條

公務員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儀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一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一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擅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一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醜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贓禮。

第一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屬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一八條

公務員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一九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倚賴而立私人互惠契約，或享愛不當利得：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種者。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往來款項之銀行錢莊。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抗戰令規綱

第二〇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誅或懲戒。

第二一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規程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檢舉者，應受同一之處分（新增）。

第二二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可適用之。

第二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書審查證圖字第三七四號

抗戰法令續編		編輯及印行者	版權有所
總	經	獨立出版社	編輯及印行者
售		正中書局服務部	正中書局服務部
拔	提	中國文化服務社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武庫街八十三號	書店	重慶上南區馬路十二號	重慶上南區馬路十二號
二角二價實			